

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等 2 个项目

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9〕705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以《关于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 AKSGJ-4 标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阿地交发〔2019〕94 号）和《关于 G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 AKSGJ-1 标段、AKSGJ-2 标段、AKSGJ-3 标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阿地交发〔2019〕104 号）批准。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二期）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3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以《关于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二期）工程第一、二、三合同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阿地交发〔2020〕16 号）和《关于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二期）工程第四、五、六合同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阿地交发〔2020〕37 号）批准。

项目业主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交通专项建设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等 2 个项目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及温宿县境内，总体走向由北向南，路线全长 44.927Km。主线起点（K989+710）位于 G3012 吐和高速温宿收费站附近，与老国道 G314 平交，主线终点（K1033+510.623）位于阿克苏市建化工厂附近，与老国道 G314 平交，设支线与 G3012 吐和高速西工业园区互通相接，支线终点桩号 K1034+615.384；主线长 43.822Km，支线长 1.105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二期）工程路线走向由东向西，起点 K0+000 为 G217 线拜城岔口平交，终点至玉尔滚互通立交（G3012 线 K800+500），全长 186.20Km。项目总建设里程 189.20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线建设里程 186.20 公里（其中新建分离式一级公路建设里程 152.20 公里，路基宽度 13 米；新建整体式一级公路建设里程 34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拜城互通连接线建设里程

3 公里，路基宽度 21.5 米，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AKSGJZJ-1 标段招标范围为国道 314 线阿克苏过境段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KBYZJ-1 标段招标范围为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二期）工程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咨询服务标段	施工标段	里程（km）	公路等级	工作内容
AKSGJZJ-1	土建标段、 交安标段、 机电标段、 房建标段等	44.927 （含支线 1.105）	一级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管、工程变更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期中计量支付控制、工程合同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工程审计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等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KBYZJ-1	土建标段、 机电标段、 房建标段等	189.20 （含连接线 3 公里）	一级	

2.3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实际服务周期以招标人正式下发的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同时具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满足相应的业绩和信誉要求，在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要求及评标办法等详见招标文件。

3.2 已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3.5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本次实施招标的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 1 个标段（只允许中 1 个标）。投标人在各标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重复（或相同）。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1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注：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在**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西大街 19 号 3 层）**，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每标段）售价 10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1:00，投标人应于当日 10:00 至 11:0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阿克苏市北京路为民服务中心(体育馆对面) B 座三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阿克苏政府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西大街 19 号 3 层

邮编：843000

联系人：谢江

电话：0997-2566691

传真：0997-2566589

行政监督：0997-2514405（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纪检监察：0997-2151271（阿克苏地区纪委监委）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邮编：100029

联系人：王德喜、陈正国

电话：0991-5832152 转 8011 18999279810

传真：0991-5832153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AKSGJZJ-1 KBYZJ-1	<p>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注：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1 项；

2.独立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应满足第 1、2 条的要求；联合体成员至少应满足第 1、3 条的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AKSGJZJ-1 KBYZJ-1	近 5 年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注：1、近 5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备注
AKSGJZJ-1 KBYZJ-1	投标人不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AKSGJZJ-1 KBYZJ-1	项目负责人	1	<p>(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住房及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资格证书；</p> <p>(3)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公路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p>

注：1、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4 项；

2、“近5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一致。</p> <p>（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其所投标段的标段号，且须与投标函所载明的标段号一致。</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一致。</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资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项目负责人：30 分 业绩：15 分 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咨询机构设置、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15分	提出了设置方案、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的，得9分；设置方案、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9~15分。
			咨询控制工作组织与管理	10分	提出了质量保证措施、造价控制措施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10分。
			造价管理目标及跟踪造价咨询的控制的重点、难点、要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造价管理提出了重点、难点、要点分析的，得6分，阐述明确且恰当的，得6~10分。
2.2.4(2)	项目负责人	30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业绩	3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30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 ₁ 、E ₂ ，但E ₁ 应大于E ₂ 本项目E ₁ =1.0，E ₂ =0.5。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1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按照“1.评标方法”中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本次实施招标的2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1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无论投标人是否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都应按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往低的顺序先推荐完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投标限价相同则按标段编号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

b.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必须自动放弃其余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自动放弃了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标段应按排名先后顺序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c.重新调整排名顺序后，评标委员会仍需按照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需满足前述规定，即每确定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按b目规定重新调整（如需要）相关标段的投标人排名顺序。

d.各标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后（如有）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